

## 聖詩漫話

### 普天頌讚 29 首—大哉聖名歌

每個國家都有自身國歌去代表國家的身份和精神，如以同樣態度去找一首歌去代表基督國度，你又有何心水之選呢？基督教讚美詩，多如恆河沙數，且創作不絕，要萬中選一，似是不可能的任務。然而，「大哉聖名歌」因它所蘊含基督乃榮耀君王之信仰信息及基督為萬物之主的宣認，加上流麗旋律，宏亮的和聲而形成威煌的效果，也有人因而稱它是代表基督教的聖詩，猶如國歌。

詩文乃詩人佩羅奈愛德華(Edward Perronet [1726-1792])於 1779 年創作，標題乃「在復活時，上主為王」。同年 11 月，佩羅奈匿名將第一節詩文於福音雜誌(Gospel Magazine)發表，而 1780 年，佩氏將全部八節詩文全本，刊於雜誌四月份出版中，並附上藏頭詩\*一首，拼出並揭示作者名字。

普天頌讚收錄的「大哉聖名歌」，經前賢修訂及劉廷芳博士精妙翻譯，成為今天信徒所熟悉的版本。

佩羅奈先祖乃法國人，祖父及父親移民至英國，父親後成為了聖公會牧師，但年輕的佩羅奈傾向認同衛斯理兄弟的信仰理念及工作，故一直參與他們的事工，且贏得兄弟二人的賞識及尊重，並且積極鼓勵他在聚會中公開講道，但都遭佩羅奈推辭，因佩氏覺得只要他們兄弟在場，理所當然，他們才是最佳講道員。

某日聚會中，未經知會佩羅奈之情況下，衛斯理約翰向與會者宣佈，佩羅奈稍後會向大家宣道，雖然佩氏心感不悅，但大局為重，他踏上講台，宣佈他將要宣講史上最偉大講章，接著就朗讀出耶穌基督登山寶訓的聖經章節。讀畢即回座靜坐。由此可見他的睿智和反應之敏捷。

自此，佩氏開始疏遠衛斯理兄弟，然而亦因他對當時聖公會存有異見，並曾於 1756 年出版了一本諷刺教會的詩集「主教冠」(Mitre)，漸漸走上獨立教會牧師事奉之途，直至歿於坎特伯里(Canterbury)家中，終其獨立特行之一生。

今天，「大哉聖名歌」常用調有三個，即由美國作荷頓奧利華(Oliver Holden [1765-1844])所作之「加冕」(Coronation)；並由英國作曲家雪立蘇威廉(William Shrubsole [1760-1806])所作之「里巷」(Miles Lane)，兩首曲調都非常動聽，並適當地用上齊唱(unison)安排，強化旋律及氣勢，故深受信徒喜歡，亦同時輯錄在「普天頌讚」中。此外，另有一曲調「冠冕」(Diadem)，由旅美英國作曲家艾羅詹姆士(James Ellor [1819-1899])所作，亦是動聽非常，而且輯錄了在綠色「新普天頌讚」中，大家可在文末的QR code一嘗此帶有舞曲風格曲調之韻。

1862年夏，一位傳教士史高愛德華(Edward Scott)矢志向未化之民傳福音，和他的妻子同行出發往印度，並開始學習當地語言，目的是在北印度阿薩姆邦傳道。經七年之預備，他們受感赴那加(Naga)部族傳道。那加部族乃蠻暴未化之眾，年輕男子須至少殺30人，並縮小死人頭顱繫於頸項以表其英勇，始獲允結婚。

史高帶了妻子，一部聖經及一具小提琴同行。他們旋入部族之地，即被12個手持尖矛的戰士擎矛包圍，形勢千鈞一髮，正是出師未捷可能已身死，史高懇切禱告，並拿出小提琴，閉目拉奏出「大哉聖名歌」，並以上語唱出聖詩。曲罷，以為必死無疑的他張目，見戰士們垂下了長矛，各人眼中含淚，殺氣全消，道明來意後，族人引領他們入村，並展開兩年多佈道工作，直至他身染霍亂病歿而止。

聖靈的大能，上主的奇妙看顧保守，往往超乎所想，敢於經歷上主的，亦往往是蒙恩的開始。



「大哉聖名歌」:曲調「冠冕」

\*藏頭詩是指詩中每一行的第一個，能組合成一個名字、一個人物，或任何物件。

(聖公會聖馬太堂聖樂部)